

#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技醫療產業博士學位學程

##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

110.03.12 學程會議通過

**第一條** 依本校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」，訂定本學程作業規定。

**第二條** 欲申請逕修讀本學程之學生，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一、必須於碩士階段參加「生技醫療產業博士學位學程」；
- 二、須經原就讀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，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程；
- 三、於碩士班入學後修習之必修及選修課皆及格，並具有研究潛力者。

**第三條**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，第一梯次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；第二梯次應於一月二十日前，向本學程繳交規定之文件。

**第四條** 申請繳交文件：

- 一、申請表件；
- 二、研究所及大學歷年成績單；
- 三、教師推薦信二封；
- 四、在學期間研究成果報告書；
- 五、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。

**第五條** 甄選方式

- 一、書面審查：占總成績30%
- 二、口頭報告：占總成績70%

申請人就自己在修業期間之研究計畫作報告，由審查委員進行口試，以評估申請人之組織能力、推理能力、表達能力、基礎及專業知識、及未來研究計畫。

**第六條** 審查委員：由學程負責人聘任委員三至五人，組成審查委員會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審查委員。

**第七條** 經學程會議通過之逕修讀博士學位名單，依本校規定提交教務處註冊組簽陳校長核定後，始得逕修讀博士學位。

**第八條** 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」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**第九條** 本規定經學程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